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林昭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8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9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林昭萍犯傷害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林昭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1時31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0巷00號住處，向前來催討債務之吳悅秀表明其女兒黃怡心並未欠款，並要求吳悅秀離去未果，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自上址住處內取出球棒，毆打屋外之吳悅秀，吳悅秀因此受有右手肘挫傷之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林昭萍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吳悅秀及證人黃俊瑋證述明確，復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是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前來索討債務，竟未能控制情緒，持器具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之傷勢，幸傷勢並非嚴重；又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並表明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未能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所受損害，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佐；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酌以被告前無

01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2 參；又被告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清潔工及受僱於麵攤工作，
03 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所使用之球棒並未扣案，無證據顯示現
07 尚存在，亦非違禁物，且該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08 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09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
1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宜軒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